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0月00日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李○○遺
產繼承分割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
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
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
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之母，因未成
年人之父死亡，遺留之財產須辦理遺產繼承分割，其行為與
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
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為未成年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
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未成年子女之母，其同為繼承人，就
處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分割之事宜，互為利益相反等情，有
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在卷足參，堪信為
真。又關係人既非繼承人，於上開遺產分割事件未有與未成
年子女利益相反之情事，且其已表明願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
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關係人與未成年子
女之親屬關係，並無不適任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其擔任特別

01 代理人，對未成年子女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，是故聲請人
02 依上開規定，聲請就被繼承人李○○所留遺產辦理繼承分割
03 事宜，為未成年子女選任關係人為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